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妙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曼珊、游武霖、尚晟不動產企業社、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0,000元（含請求損害賠償1,500,000元、懲罰性賠償金1,500,000元及居間報酬1,6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